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43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

被告 莊巧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肆萬柒仟肆佰零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七二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捌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下稱系爭約定書）參、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7、43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

02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21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28萬5,00
03 0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2年7月21日起至119年7月21日止，
04 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113年5
05 月23日起為1.73%）加年息12.99%（現為年息14.72%）機
06 動計算，如逾期還款或付息，應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
07 （下稱系爭借款A）。

08 (二)被告另於112年7月21日向伊借款31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
09 2年7月21日起至119年7月21日止，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
10 息，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113年5月23日起為1.73%）加年
11 息12.99%（現為年息14.72%）機動計算，如逾期還款或付
12 息，應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下稱系爭借款B）。

13 (三)詎被告就系爭借款A、B於113年6月21日繳納本息後即未依約
14 清償，依系爭約定書參、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款約
15 定，被告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就系
16 爭借款A尚欠26萬2,204元及利息；就系爭借款B尚欠28萬5,1
17 97元及利息未為給付。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
18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
19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21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22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3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
24 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5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6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
27 提出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系爭約定書、撥款資
28 訊、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
29 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49頁），內容互核相符。而
30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31 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01 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
02 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3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05 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06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7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9 民事第八庭 法官 蕭如儀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4 書記官 林泊欣